

湖北省建設廳第三組小但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九日午九時

地點：本廳飯堂

出席人

羅持善

黃佐武

胡公球

彭憲

汪作鈞

周鳴泉

曾自

周子鑑

戴錫侯

宗其

王樹耆

劉宗傑

主席 羅持善

紀錄 劉宗傑

報告了項 (是)

討論了項

一、主席提：在交秘書處公函為本

主席說各廳

處對於公務人員地方性貼子女津貼給予辦法

應先加研究不滿意請研究案

研究意見

1. 凡有子女之公務人員無論其子女在當地在後方

在論論區一律給予子女津貼

2. 凡受子女津貼其子女人數應由其原籍或任在

地之縣府責成為此區仰保甲查報由縣府出

20  
其語

3. 其子女已能獨立謀生者不給津貼

4. 子女津貼數額每人以五元至十元為準

5. 地方津貼數額每月每人暫以十五元至三十元為

準并隨當地生活程度予以增減

二。

散人云